

# 醴陵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伟华实地走访相关企业 全力以赴为企业做实事解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黄彦杰 皮鑫)为进一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2月8日上午,醴陵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伟华一行赴国瓷街道实地走访相关企业,醴陵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姚飞勇、国瓷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贺鹏一同走访。陈伟华一行先后走访了醴陵市京绿新材料有限公司、株洲市国瑞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醴陵市环宇陶瓷有限公司。在走访中,陈伟华查看了醴

陵市京绿新材料有限公司、株洲市国瑞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制造车间,认真倾听了企业发展现状,向企业负责人了解了企业目前的生产状况、人员结构、发展规划以及存在的困难。勉励企业努力把自己的事情做好,心无旁骛地搞

好企业发展。在醴陵市环宇陶瓷有限公司,陈伟华强调要建立企业文化,提升产品质量,重视品牌效应,充分利用抖音、今日头条等短视频平台,加强互联网营销,做大醴陵陶瓷IP品

牌。下阶段,醴陵市检察院将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立足检察职能,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上持续发力,全力以赴为企业做实事、解难题,为决战决胜“千亿时代”贡献检察力量。

## 石峰检察全力打好复学复课保“未”战

本报讯(通讯员 刘依)为切实保障校园春季开学、复课安全有序,构建“平安校园”,推动平安建设。2月8日,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赴辖区中学,开展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石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深入学校食堂,就其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进货查验记录及票据凭证、餐具消毒记录、食品留样、用餐配餐记录、环境卫生情

况等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针对调查取证过程中发现的部分记录不及时、留样不规范等问题,向食堂负责人员一一询问核实,督促整改,就如何将陪餐责任制落实提出意见建议。

同时,办案组就校园周边餐饮店、便利店和文具店进行了一走访排查,发现部分店铺存在销售“三无”水晶泥产品、健康证超期未办理、违规销售烟草等问

题,存在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威胁,办案组立即督促相关行政部门核查和处理。

下一步,石峰区检察院将继续秉承“检爱同行,共护未来”的理念,将石峰检察公益诉讼“随手拍”平台送进校园,提供线索举报、直达的渠道,以我督促都管,发动群群群力筑牢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防火墙,全力打好复学复课保“未”战。

## 渌口区开展行政执法人员 作风建设大集训



集训现场。

本报讯(通讯员 陈侨巧)2月6日上午,株洲市渌口区行政执法人员作风建设大集训培训会在区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召开,区领导肖金龙出席开班式。全区各镇行政执法分管负责人、城管局各中队长、各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员等63人参训。

据了解,区行政执法人员作风建设大集训分两期开展,采取“党建+军事化+专业化”集中封闭式培训的方式进行。从2月3日起至

24日止,为期22天,将邀请省司法厅或市司法局领导、高校教授、各对口区直行政执法单位外聘专家或业务骨干授课,课程内容涵盖行政处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行政诉讼等专业法律知识、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公共理论知识、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等廉洁从政知识、部门相关业务知识以及军事训练。培训结束后,还将对参训人员统一进行结业考核。

## 法治春风吹入户 普法宣传暖人心 天元区司法局开展2023年寒假大学生送法下乡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王莹 赵莎莎)“寒暑假期的社会实践活动是学校教育向课堂外的一种延伸,是推进素质教育的一种重要手段。”衡阳师范学院学生谢瑾如是说。2月7日,株洲市天元区司法局组织返乡大学生志愿者在炎帝广场周边开展寒假大学生“送法下乡”活动。

活动现场,大学生志愿者通

过向沿街商户及过往群众发放法治读本和宣传手册、解答群众法律问题等方式,为广大群众普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援助、禁毒、防电信诈骗等与居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并就群众关心关注的法律问题耐心细致解答,引导广大群众要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做到尊法、守法、

学法、用法,切实增强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不仅提高了辖区群众的法治意识及法律素养,增强了大家依法办事的自觉性,还充分发挥了大学生志愿者普法作用,为大学生在普法实践中不断提升自我、服务群众提供了很好的平台。

## 意外死亡引纠纷 人民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陈侨巧)近日,株洲市渌口区司法局南洲司法所及时成功地调处了一起因意外导致死亡的损害赔偿纠纷。

南洲镇村民胡某军一直在湖南某建设公司从事泥工工作。2月1日11时30分左右,胡某军在工地施工时不慎从高处坠落,经送医抢救无效后死亡。胡某军一宗亲属悲痛万分,20余人情绪激动地赶到现场围住工地,要求公司立即赔偿280万元,否则工地别想继续开工,现场形势危急,一触即发。横江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了解情况后主动介入,并请求南洲司法所工作人员主持调解。

南洲司法所组织最有经验的调解员立即赶到现场,协同南洲派出所、横江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稳控现场秩序,对案件展开调查。南洲派出所经调查排除了刑事案件,认定为意外事故导致的死亡。随后调解员征求双方

当事人意见,双方均表示同意调解后立即进入调解程序。

调解开始,工地的负责人表示最多只能赔偿100万元,胡某军众亲属听后情绪异常激动,开始指责工地负责人,调解一度进行不下去。调解员随机应变,立即对受害人家属进行安抚,并要求家属选择1至2名代表参与调解,同时要求亲属代表及工地负责人共同到调解室进行调解。调解员随后向双方耐心细致地普及2023年《湖南省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等法律法规,耐心劝说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进行诚挚沟通。通过调解员连续10多个小时的思想工作,最终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签订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共计140万元的调解协议书。至此,这起即将演变为不稳定因素的意外死亡赔偿纠纷得到了妥善解决。

## 检警协作:让监督更有力配合更高效

本报讯(通讯员 申亮亮 朱宏敏)开局谋新篇,为更好地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进一步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共同提升检察监督能力和公安执法规范化水平。2月7日下午,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检察院与株洲市公安局天元分局召开了2023年首次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联席会议。

会上,检警双方回顾总结了2022年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开展情况,就过去一年协作配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交换了意见,针对办案中证据收集、补充侦查提纲落实、电子数

据共享等问题进行了交流研讨。双方结合办案实际,对如何进一步完善、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运行提出明确、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推进检警协作走深走实。

双方表示,将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充分发挥好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桥梁作用,密切协作配合,进一步凝聚检警工作合力、释放监督协作效能、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推动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等机制举措落实见效。

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成立以来,天元区检察院通过常态化开展提前介入、立案监

督、侦查活动监督,召开联席会议,举办同堂培训等,以更有力的配合和更实的监督促进侦查办案质量提升,效果显著。下一步,天元区检察院将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省委《实施意见》和市委《责任分解方案》的精神,会同天元公安分局进一步强化机制建设,不断完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案件信息通报等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做到思想上齐心、行动上同步、工作上合力、监督上深化,持续优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成果,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天元贡献更大力量。